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董事会召开时间：2016年5月31日
- 2、董事会召开地点：石家庄市
- 3、董事会通知情况：会议10日前已电话通知全体董事
- 4、实际到会情况：应到8人，实到8人
- 5、主持人：徐敏俊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4届董事会  
第5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徐敏俊: 

肖刚: 

于建潮: 

高军: 

王仲鸣: 

曲奎: 

陈惠芬: 

谢胜利: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董事：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期限结构，支持公司逐步增长的业务规模，提高对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支持，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具体规划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实体经济，主要面向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工业节能等公司重点支持的战略行业，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市场情况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债券品种。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次债券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品种间进行选择。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公开招标发行。

(六) 债券单位面值与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七) 相关决议有效期。上述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八) 发行授权。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在核准的有效期和额度内确定发行期数、发行金额、发行利率、发行时机，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或修改；签署与本次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协议等。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提请各位董事审议。